

訴願人 邱文吉

訴願人因申請應用檔案事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3 月 8 日南檢文重 111 他聲 56 字第 111901565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前經訴外人鄧君提出妨害名譽告訴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以 110 年度偵字第 21361 號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為不起訴處分，嗣訴願人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向臺南地檢署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書，載明申請「複製」其於系爭案件之警詢筆錄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經臺南地檢署以訴願人如確為法學研究所需，則閱覽、抄錄即為已足，且申請複製之檔案係訴外人鄧君對其所提告訴案件資料，檔案內其他資料與他人之個人隱私有關為理由，以 111 年 3 月 8 日南檢文重 111 他聲 56 字第 1119015656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否准訴願人所提「複製」檔案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3 月 16 日針對系爭函提起訴願，並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、審判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及簽結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即應回歸檔案

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、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663 號判決意旨均可資參照。

- 二、按檔案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、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……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」復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故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，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惟如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之情形，始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。末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（第 1 項）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（第 2 項）」
- 三、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者，係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之刑事案卷資料，關於其閱覽揭露，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。查系爭資訊為刑事案件卷內之警詢筆錄，其內容涉及臺南地檢署偵辦系爭案件之相

關證人資訊，且於技術上無從加以分離，如予提供將不無侵害證人個人隱私之虞，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本文規定應不予提供之情形，本件亦查無該款但書規定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；又系爭資訊既應不予提供，不論係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，均應予以否准，爰臺南地檢署以「如確為法學研究所需，則閱覽、抄錄即為已足」為由，否准訴願人「複製」系爭資訊，其理由雖有未洽，惟如上所述，認仍不影響就申請提供系爭資訊應予否准之決定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，系爭函仍應予維持。

四、 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林錦村

委員 黃玉垣

委員 周成渝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8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